

合同编号： JDSHT2024016

2024 年度卫生监督 宣传合同

甲方： 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乙方： 北京德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卫生监督综合管理项目-卫生监督宣传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德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5 月 14 日（项目名称：卫生监督综合管理项目广告宣传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11000024210200077791-XM001）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招标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卫生监督综合管理项目广告宣传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 2、服务项目地点：北京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4、服务项目内容：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价格：（小写）885000 元

（大写）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车辆费、设备费、场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法和条件：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小写 4425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合同生效后，乙方须向甲方递交合同总金额 5%的保证金，金额为 44250 元，以银行保函或支票形式。中期付款：甲方完成中期验收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期款（合同金额的 13%），即人民币小写 1182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尾款付款：在合同签订当年年度验收合格且次年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合同金额的 37%），即人民币小写 3243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肆仟叁佰元整。合同事项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保函或保证金。

第四条 服务要求

见附件

第五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解决。

A、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将合同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一并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合同具有监督管理权限，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有权视情节轻重有关单位、当事人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被上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宣告合同无效的处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本合同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项目关于“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应当严格落实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4、本合同自合同事项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即为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一份送上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p>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u>蔡昶</u> 经办人：<u>蔡昶</u> 详细地址：<u>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路277号</u> 联系电话：<u>010-83366836</u> 开户银行：<u>北京银行官园支行</u> 帐号：<u>20000001964100017983254</u></p>	<p>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u>王丽丽</u> 经办人：<u>王丽丽</u> 详细地址：<u>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83房间</u> 联系电话：<u>15830466060</u> 开户银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u> 帐号：<u>0200096809000033753</u></p>
<p>签约地点：<u>北京</u> 签订日期：<u>2024</u>年<u>5</u>月<u>23</u>日</p>	
<p>备注：</p>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卫生监督综合管理项目广告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北京德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77791-XM001/01 包

项目名称：卫生监督综合管理项目广告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公交候车亭公益广告	5500	80 点位/月	440000	80 点位/月，包含画面设计制作、上刊发布、维护等，不少于 5% 的点位在二环内指定站点。
2	地铁 12 封灯箱	6500	40 点位/月	260000	40 点位/月，包含画面设计制作、上刊发布、维护等，不少于 10% 的点位位于地铁 6 号、4 号、1 号线内站点。
3	社区公益广告	1000	100 点位/月	100000	100 点位/月，所在社区覆盖不低于 10 万人次。
4	城市电视公益广告系列	20000	1 系列	20000	15 秒起，每天播放次数不少于 8 次。
5	融媒体宣传推广	15000	1 系列	15000	结合卫生监督执法及各类宣传周进行整体策划宣传。
6	宣传品	10	5000 套	50000	包含设计制作及安装等工作及到指定地点搭建布置宣传活动场地。
总价(元)				885000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请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德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德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7791-XM001】卫生监督综合管理项目广告宣传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提交的 01 包投标文件，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审，最终确定你单位为卫生监督综合管理项目广告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01 包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885,000.00（大写：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请你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持本通知书，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